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和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84,972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1.56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69,999,996.3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364,021.2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635,975.1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306 号）。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锐凌深圳的 100%股权及香港锐凌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已被公司出售，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结合市场

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根据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终止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889.40 万元，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 4,674.20 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募集资金到账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并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581210188	-	已注销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锐凌无线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2489510802	-	已注销
锐凌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FTN7559513056600	-	已注销
深圳市锐凌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250100100201591	-	已注销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755901581210109	-	已注销
合计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部分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24 年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之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认证费用实施主体由“锐凌深圳”变更为“锐凌香港”。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 1,882.0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5912 号”《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

2023年8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889.40万元，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4,674.20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8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锐凌深圳的100%股权及香港锐凌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已被公司出售，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根据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终止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9月22日，公司使用2023年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54,700.0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55901581210188账户转出58,000.00元，多转出增值税3,300.00元，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2日将多转出的增值税3,300.00元转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55901581210188账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和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和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8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终止，终止后的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6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2.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4.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4.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500.00	3,825.80	1,002.22	3,825.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8,063.60	8,063.60	-	8,063.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6,563.60	11,889.40	1,002.22	11,889.4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锐凌深圳的 100% 股权及香港锐凌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已被公司出售，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根据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终止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终止，终止后的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6.5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5.47 万元。本次资金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5912 号专项报告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6.57 万元资金置换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5.47 万元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结余金额：4,674.20 万元（不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结余原因：项目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4.20	4,674.20	4,674.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74.20	4,674.20	4,674.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十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项晨

张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